

##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公司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冯雪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冯雪女士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周鑫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1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周鑫先生，2007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。

2、周鑫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

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